**新北市 期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地點異動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 |
| 核准字號 |  年 月 日新北 字第 號 |
| 核准編號 |  |
| 原核准地址 |  區 里 |
| 申請異動地址 |  區 里 |
| 申請異動原因 | □原核准編號未設置 □原設置點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已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日期)撤除□原設置點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擬申請更換地點 |
| (申請設置點-google地圖定位) | (申請設置點示意圖-近照左側視角) |
| (申請設置點示意圖-近照右側視角) | (申請設置點示意圖-遠照) |
| 現勘紀錄 | 簽章 |
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□經現勘同意該點設置。□因申請地點巷道狹小、有礙人車通行安全及市容觀瞻，不予同意設置。 | 里長 |  |
| □經現勘同意該點設置。□因申請地點巷道狹小、有礙人車通行安全及市容觀瞻，不予同意設置。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|  |
| □經現勘同意該點設置。□因申請地點已形成髒亂點或有形成髒亂點之疑慮，不予同意設置。 |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-區清潔隊 |  |

備註1：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經里長、警察局、區清潔隊現勘同意後送環保局，由環保局函送核准設置公文後始可設置。

備註2：繳交本通知書時，請確實檢附申請設置地點之示意圖，待設置地點請以紅色框線標註。

備註4：設置地點異動案未經核准前，請勿擅自移動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，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逕行移除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.03.19製